**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材料清单**

材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放置，请用长尾夹于左上角固定，请勿装订

1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表

由学校主管校长在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（不能为签字章）并加盖学校公章；无需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，“省教育厅（委）审核意见”栏请留空。

注：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处由申请人所属学校自行报备。

2单位推荐信

如实对被推荐人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（须注明教师教龄、承担课时情况）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由学校负责人签字（不能为签字章）并加盖学校公章，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3在职证明

学校出具，需写明被推荐人为在编/合同聘用人员。在编人员需写明入编时间（年月日），合同聘用人员需写明当前尚在有效期合同的起止时间（年月日）。

4身份证复印件

5本科以上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

6中小学/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

如持有《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，请一并提供。

7普通话水平证书复印件

8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

如：雅思、托福、WSK、专四专八成绩单等

9.职称证书复印件

10.其他荣誉证书或补充材料复印件（此项非必须）